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会议安排	9-13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4	5
四.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16-80	5
A. 前言 (A/CN.9/WG.VI/WP.52)	16	5
B. 导言 (A/CN.9/WG.VI/WP.52 和 A/CN.9/WG.VI/WP.52/Add.1, 第 1 至 39 段)	17-27	5
C. 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功能 (A/CN.9/WG.VI/WP.52/Add.1, 第 40 至 55 段)	28-32	7
D.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A/CN.9/WG.VI/WP.52/Add.1, 第 56 至 61 段和 A/CN.9/WG.VI/WP.52/Add.2, 第 1 至 10 段)	33-39	8
E. 登记 (A/CN.9/WG.VI/WP.52/Add.2, 第 11 至 58 段)	40-53	9
F. 登记信息 (A/CN.9/WG.VI/WP.52/Add.3, 第 1 至 56 段)	54-62	11
G. 修订和取消信息 (A/CN.9/WG.VI/WP.52/Add.4, 第 1 至 30 段)	63-74	13



H. 查询 (A/CN.9/WG.VI/WP.52/Add.4, 第 31 至 41 段)	75-78	14
I. 登记和查询费 (A/CN.9/WG.VI/WP.52/Add.4, 第 42 至 48 段)	79	15
J. 登记处表格的实例 (A/CN.9/WG.VI/WP.52/Add.6)	80	15
五. 未来的工作	81	15

一. 引言

1.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作出的决定，¹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继续编拟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委员会的决定基于这样的理解，即这样的案文将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并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²
2.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702和增编1），并一致认为，该说明中提到的所有问题（包括动产担保权的登记、担保交易示范法、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均有其意义，应当保留在今后的工作议程中以便加以审议。但是，鉴于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问题。³
3.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0年11月8日至12日，维也纳）着手编拟关于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的案文，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及增编1和2）。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采纳这样的工作设想，即该案文将采用落实担保权《登记处指南》的形式，案文应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保持一致，同时又考虑到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现代担保权登记制度所遵循的各种做法（A/CN.9/714，第13段）。由于一致认为《担保交易指南》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各项法规的指导原则并行不悖，因此工作组还审议了在担保权登记处方面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某些问题，目的是确保有关登记的案文也同《担保交易指南》一样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A/CN.9/714，第34-47段）。
4.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6和增编1至3）。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就拟编拟的案文的形式和内容发表了不同的看法（A/CN.9/719，第13-14段，也就案文是否应包括示范条例或建议发表了不同看法（A/CN.9/719，第46段）。
5.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特别是从一些国家为建立登记处所做努力以及这类登记处对信贷供应和信贷成本的潜在有益影响的角度，强调了工作组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拟编拟案文的形式和内容，委员会一致认为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无须作出修改，案文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留待工作组处理。委员会还商定，无论如何，一旦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委员会便可作出最终决定。⁴
6.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以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8/Add.3）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工作组商定，应采用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形式（“《登记处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68段。

² 同上，第265段。

³ 同上，第264和273段。

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37段。

南》草案”)，与《担保交易指南》大体一致(A/CN.9/740，第 18 段)。此外，还商定在担保权指南草案提供备选办法的地方，可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附件中列入示范条例举例。关于案文的编排，工作组商定《登记处指南》草案应采用单独、独立、全面的案文形式来编排，它将与《担保交易指南》相一致，暂订标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A/CN.9/740，第 30 段)。

7.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0 和增编 1 和 2;“《登记处指南》草案”)。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术语和各项建议(A/CN.9/743，第 21 段)。此外，工作组一致商定应当最后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并提交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A/CN.9/743，第 73 段)。而且，工作组同意向委员会提议，授权工作组制定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这一议题应当保留在其今后的工作议程上并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A/CN.9/743，第 76 段)。

8.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纽约)对工作组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推进工作，并努力完成工作，争取将《登记处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最后核准和通过。⁵此外，委员会还商定，在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之后，工作组还应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的一般建议并以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担保交易案文的形式，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⁶而且，委员会还商定，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指的是证券而非贷记证券账户的证券)这一议题，应继续保留在今后工作方案中，以便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进一步审议，该说明将列出所有相关问题，以避免与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重叠或不一致。

二. 会议安排

9.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阿曼、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越南。巴勒斯坦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理事会和欧洲和平与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00 段。

⁶ 同上，第 105 段。

发展中心；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电影发行商协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破产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

12.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Hiroo SONO 先生（日本）

13.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CN.9/WG.VI/WP.51（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I/WP.52 和增编 1 至 6（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

14.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2 和增编 1 至 6）。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各项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和第五章。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拟订案文修订本，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A. 前言（A/CN.9/WG.VI/WP.52）

16. 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前言的实质内容，其所持的理解是，将在工作组和委员会届会之后对前言部分加以修订以便反映各自审议情况。

B. 导言（A/CN.9/WG.VI/WP.52 和 A/CN.9/WG.VI/WP.52/Add.1，第 1 至 39 段）

17. 工作组原封不动地通过了 A 节（《登记处指南》草稿的目的及其与《担保交易指南》之间的关系）的实质内容。

18. 关于 B 节（术语和解释），会议商定：(a) “修订”和“取消”的术语中置于

括号内的案文应予删除，多个有担保债权人的事项应当在评注中加以讨论；(b)“修订”一语应当是指对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予以补充或修改或删除其中某些信息的行动，因为删除所有信息将导致取消，而对修订具有的法律效力应当在评注中加以讨论（见下文第 49 段）；(c)评注应当澄清，虽然修订可能导致某些信息被从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但这类信息应当在登记处档案中予以保留；(d)对“取消”一语应当参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 予以澄清，根据该项建议，在通知期满或取消之时便可以在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通知所载信息，但仍然可以将这类信息存档以便能够加以检索，对于取消具有的法律效力，应当在评注中加以讨论（见下文第 49 段）；(e)在整个《登记处指南》草案中，“通知”一语的用法应当始终保持一致，（见下文第 30 段）“已登记通知”一语应当与“登记处记录”一语加以区分；(f)应当避免同时使用“登记处记录”和“登记处数据库”这两个用语，因为它们可能具有相同的含义；(g)应当参照《登记处指南》草案解释“条例”一语，同时不损害颁布国决定条例和担保交易法应予述及何种问题的权利；及(h)“指定栏”一语应当列入术语部分，以便指称登记处所指定的通知中用于输入特定信息的特定位置。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 B 节的实质内容。

19. 关于 C 节（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会议商定该节应予缩短，以便避免述及在《登记处指南》草案其他地方已经述及的事项（例如通过通知登记系统提高确定性和透明度的关键目标）或与登记无关的事项（例如功能性做法）。在作这一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 C 节的实质内容。

20. 关于 D 节（过渡问题），会议商定：(a)应当避免使用“协调统一”之类可能无意中暗示新的法律可能必须与同以前的法律类似的用语；(b)应当按照逻辑把 D 节放在现行 E 节之后（担保交易法概述和登记的作用）。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 D 节的实质内容。

21. 关于 E 节，会上意见不一。一种观点认为，该节应予缩短，但仍可保留在《登记处指南》草案导言部分，以便就在许多法律体系中可能尚属新的概念和做法提供指导。另一种观点认为，该节应当大大缩短，更加侧重于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概念，而任何其他讨论都应当移至附件。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首先审议该节实质内容，然后再回过头来审议它在《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位置问题（见下文第 27 段）。

22. 关于 E.2 小节（担保权的概念和功能），会议商定，如能提供《担保交易指南》中“实质先于形式”做法任何除外情况的实例，则应当对这些实例加以认真考虑。关于 E.3 小节（担保权的设定），会议商定，应当把对收益的讨论压缩到仅仅述及案文其他地方未予述及的相关观点。关于 E.4 小节（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会议商定，应当对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讨论加以调整，以便更加向建议 43 和《担保交易指南》相关评注部分看齐。

23. 关于 E.5 小节（担保权的优先权），会议商定，(a)应当认真审查 E.5(a)小节以便确保准确无误；(b)在 E.5(b)小节和《登记处指南》草案其他地方中，应当使用“知情”一语来指称与《担保交易指南》相一致的“实际知情”；及(c)应当对 E.5(d)小节加以审查以便确保其准确无误，与《担保交易指南》和《破产指

南》保持一致。

24. 关于 E.6 小节（登记处所涉交易的广泛范围），会议商定：(a)标题应当是指登记处“已经扩大的交易范围”，其原因是，《担保交易指南》所持有实际功用的综合全面做法所造成的登记处广泛范围已经在《登记处指南》草案其他地方进行过讨论；(b)关于彻底转让，应当澄清的是，《担保交易指南》关于强制执行的建议未必能够予以适用；及(c)关于其他非担保交易，这方面的讨论应当更加向《担保交易指南》（特别是关于强制执行行动和优先求偿权的登记）看齐。

250. 关于 E.7 小节（法律冲突问题），会议商定，应予澄清的是，适用于担保权财产方面的法律冲突规则具有强制性并不影响在当事方权利和义务适用法律方面的当事方意思自治。关于 E.8 小节（通知登记），会议商定，最后一段应当予以删除，因为该段所涉事项已在其他地方予以涉及。

26. 关于 E.9 小节（登记的作用及其法律后果），会议商定，关于设定、第三方效力和担保权的讨论重复多余，应予删除，关于登记和强制执行的讨论及另一个不同的问题，应予删除或放在案文其他地方。关于 E.10 和 E.11 小节，会议商定，应予缩短，更加向《担保交易指南》中的相关讨论看齐。

27. 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导言 E 节的实质内容。至于案文中 E 节的具体位置，工作组商定应当在《登记处指南》草案导言中保留篇幅更短并且更加方便阅读的一稿。

C. 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功能（A/CN.9/WG.VI/WP.52/Add.1，第 40 至 55 段）

28. 关于 A.1 小节（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会议商定，该小节应当仅述及登记处的设立。关于 A.4 小节（实施方面的其他考虑因素），会议商定：(a)此处应当列入关于共同网关或甚至对登记处予以协调的讨论；及(b)在讨论登记处记录储存容量的背景下，还应当参照关于将数据从现行登记处转移到担保权登记处的任何要求。

29. 关于 A.5 小节（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会议商定，关于登记处更多服务的讨论，应当连同向登记处用户和公众提供服务的实例一并保留，但这些实例应当与《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保持一致。

30. 关于 A.6 小节（电子登记处或纸介登记处），会议商定，应当对该案文进行审查以便确保其清楚明白、完备准确。工作组就此重新审议了“通知”这一用语，并商定应当参照已经提交登记处的关于担保权的书面通信（纸质或电子）对其在《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含义加以限定。会议还商定，应当对关于直接电子登记和查询的两个段落加以简化（见上文第 18 段）。

31. 关于建议 3，会议商定：(a)相关建议的交叉参引向读者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因而应当保留；(b)应当把一则新的建议列入《登记处指南》草案，并在建议 3 中简略提及，以便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f)项规定登记处有义务通过可靠的后备机制保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32. 在作上述改动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28-31 段），工作组通过了第一章（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功能）的实质内容。

D.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A/CN.9/WG.VI/WP.52/Add.1，第 56 至 61 段和 A/CN.9/WG.VI/WP.52/Add.2，第 1 至 10 段）

33. 关于 A.1 小节（公众访问），会议商定：(a)此处不需要重复讨论电子访问登记处服务的益处；及(b)应当在《登记处指南》草案其他地方处理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对其隐私的关切。

34. 关于 A.2 小节（登记处的运营日期和时间），会议商定，将纸质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另一则实例不妨是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在信息提交后不长的一段时期内（例如几小时内）将其输入登记处的记录。

35. 关于 A.3 小节（访问登记和查询服务）和 A.5 小节（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会议商定：(a)访问登记服务和访问查询服务应当分开讨论；(b)应当在讨论了访问登记服务之后再讨论之所以拒不接受登记的理由，并且应当在讨论了访问查询服务之后再讨论之所以拒不接受查询请求的理由；(c)应当将讨论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改拟为在未满足必要条件的情况下登记处所负有的一项义务；及(d)应当解释的是，如果属于电子登记处，该登记处应当立即提供之所以拒不接受的理由，如果属于并非完全电子化的登记处，则应当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供之所以拒不接受的理由。

36. 关于 A.4 小节（身份核实、授权证据或认真审查并不需要的通知内容），会议商定：(a)应当澄清的是，登记处并不需要核实登记人的身份，并且无论如何说，登记人的身份应当在处理访问登记服务的 A.3 小节中予以讨论；(b)保护设保人以免未经授权予以登记的措施也应当在此背景下予以讨论，同时交叉参引《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其他各节（例如关于强制修订和取消通知的一节）；及(c)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或取消问题应当在处理已登记通知的副本的一节中加以讨论。

37. 关于建议 4 至 9，会议商定：(a)为了与《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的行文保持一致，在建议 5 中，“必须是”一词应当改为“是”；(b)在建议 5(c)项中，应当参照时间较短的一段时期和中止访问的理由（例如维修）而对中止访问登记处服务加以限定；(c)在建议 6 和 7 中，“有权登记”和“有权查询”的词句应当改为内容大致为“有权提交登记通知”和“有权提交查询请求”的词句，其原因是，登记处可以根据建议 9 而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d)在建议 6 之后应当是处理拒不接受登记请求的一则建议，该建议应当与建议 9(a)和(c)项的内容大致类似，但有一处改动，即称如果所载条件未予满足，则必须拒不接受请求；(e)建议 7 应当紧接在建议 8 之后；(f)建议 8 应当予以保留，但在行文措施上对(c)项作一些改进；以及(g)应当按照(b)和(c)项的大致内容保留处理拒不接受查询请求的建议 9 的余下部分，但有一处修改，即称如果所载条件未予满足，则必须拒不接受请求。

38. 在讨论建议 4 至 9 的背景下，会议还商定，评注应当：(a)把访问问题同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的理由明确区分开来；(b)对第二章的标题加以修改以便反映这一区分；(c)对《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 和 9 与建议 54(c)项之间的关系作出解释；及(d)解释登记处可以要求并维持登记人的身份，但并不要求对登记人的身份加以核实（除了《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48 段所提及的最低限度的核实外）。

39. 在作上述改动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33-38 段），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第二章（访问登记处的服务）的实质内容。

E. 登记（A/CN.9/WG.VI/WP.52/Add.2，第 11 至 58 段）

40. 关于 A.1 小节（已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会议商定：(a)就登记处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登记号的义务而展开的讨论，应当作为一则单独事项予以处理，其原因是，放在“已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的标题下处理并不合适；(b)应当删除对已同时登记的通知所涵盖的担保权优先权的讨论，因为该讨论与此无关，发生该问题的可能性很小，而且无论如何说，在《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0 和建议 76(a)项中已充分述及；(c)应当参照针对设保人而启动破产程序强调已登记通知生效确切时间肯定无疑有其重要意义，其原因是，破产程序的启动更有可能与登记时间重合；(d)应当简化并更正就登记处收到通知的时间与向查询人员提供通知的时间的时间差问题而展开的讨论；(e)对登记处按照收到的先后次序把每份通知输入记录的义务（该项义务对于每一项担保权的优先权的先后次序而言有其重要意义，并且无意处理时间差问题）应当作出明确解释，阐明该问题有别于登记处不加延迟地予以输入的义务；及(f)应当删除对“开通日期”的讨论，因为在生效时间即为向查询人员提供通知的时间（而并非收到通知的时间）的担保交易制度下该讨论毫无关联性。

41. 关于 A.2 小节（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会议商定：(a)就通知中注明其有效期的强制性要求而展开的讨论应当放在《登记处指南》述及通知所需内容的部分中；及(b)应当删除备选案文 B 和 C 中关于缺省有效期的讨论，因为该讨论与《担保交易指南》不相一致。

42. 关于 A.3 小节（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会议商定，就保护设保人免于未经授权予以登记的问题而展开的讨论应予缩短，应当把一则参照索引列入《登记处指南》草案中关于强制修订和取消通知的讨论。

43. 关于 A.4 小节（单一通知的充分性），会议商定：评注应当澄清，对单一通知办理登记足以实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上有利于通知所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44. 关于 A.5 小节（对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会议商定：(a)应当把按照设保人编制索引的讨论与按照资产编制索引的讨论区分开来；及(b)后者的篇幅应予缩短，其原因是，在《担保交易指南》的评注中对此展开过讨论但并未建议采纳这种做法；及(c)应当澄清的是，应当对通知中

的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在查询时能够检索到初始通知中的信息以及与该初始通知有关的所有修订通知中的信息。

45. 关于 A.6 小节（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会议商定：(a)评注应当讨论登记处通过安全的后备机制保护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义务（见上文第 31 段）；(b)应当以更为灵活的方式讨论登记处工作人员所起作用，因为该作用因国而异，无论如何都应当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就登记过程向登记人并尤其向小额贷款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及(c)应当把不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建议的讨论移至处理登记处赔偿责任的 A.7 小节。

46. 关于 A.7 小节（登记处的赔偿责任），会议商定，应当改拟该小节的标题，以避免暗示登记处存在赔偿责任。

47. 关于 A.8 小节（已登记通知的副本），会议商定：(a)该小节应当分成两个部分，其一述及登记处向登记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其二述及登记人向设保人发送副本的义务；(b)评注应当解释，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目的是确保存在设保人的授权，并且通知的范围与该授权相符；及(c)对于初始通知，该副本应当按照通知所述设保人的地址发送，而对于修订通知，该副本可按照该地址或登记人所知悉的设保人现有地址发送。

48. 关于 A.9 小节（修订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会议商定：(a)该小节应予缩短，可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相关部分述及关于强制修订的讨论；及(b)应当把标题大致修订为“修订已登记通知”，因为“修订”一语已含有对已修订通知中信息的提及。

49. 工作组就此重新审议了《登记处指南》草案中“修订”和“取消”的用语，并且商定：(a)“修订”一语的含义不应当是指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行动，因为如果是修订的话，则是把信息添入记录，而同时并不删除既有信息；及(b)“取消”一语的含义应当是指删除已登记通知中所载所有信息的行动，但只是删除向公众开放的记录中的信息，因为该信息将在登记处档案中长期保留。（还见上文第 18 段）然而，由于注意到《登记处指南》草案通篇在不同语境下使用这些用语以反映名词、过程或法律效力，因此应当对评注加以认真修订，以便根据具体语境解释这些用语的含义。

50. 关于 A.10 小节（删除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并将此类信息存档），会议商定：(a)不妨进一步列举有信息检索需要的具体情形的实例；(b)不应提及在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保留已过期或已取消通知中信息的可能性，因为这与《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不相一致；及(c)应当把纠正登记处工作人员所犯差错的讨论移至述及登记处记录完整性的小节。

51. 关于 A.11 小节（通知所用语文），会议商定：(a)应当提及以非初始通知所用语文的官方语文显示查询结果的可能性（即提及多种官方语文的可能性）；及(b)关于将个人身份号码用作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讨论不应成为减轻语文问题的一种方式，其原因是，无论如何都需要提供设保人的名称。

52. 关于建议 10 至 20，会议商定：(a)登记处所负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登记号的义务应当构成一项单独的建议，因为把这项建议放在建议 10（已登记通知的

生效时间)的标题下并不合适;(b)在建议 10 中,应当保留“初始通知”的提法(而并非“初始已登记通知”的提法),因为将在对初始通知办理登记的同时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登记号;(c)应当认真审查并简化建议 11 及其他建议中“已登记通知”和“登记”这些用语的用法;(d)应当把建议 14(b)项最后一部分大致修订为“以便使其同经过修订的初始通知一并可以检索”,因为“可检索”这一用语更为准确地传达了寻找信息的正确含义;(e)应当对建议 16 加以修订,以便提及初始通知下的通知所述地址和修订通知下的该地址以及登记人所知悉的设保人现有地址;及(f)建议 19 应当列入对建议 14 的交叉参引,以便确保经修订的初始通知能够检索到已经存档的信息。

53. 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40 至 52 段),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第三章(登记)的实质内容。

F. 登记信息 (A/CN.9/WG.VI/ WP.52/Add.3, 第 1 至 56 段)

54. 关于 A.1 小节(初始通知所需信息),会议商定:(a)关于将所有所需信息列入通知的讨论,应当是登记处接受(或不拒绝接受)通知的一个先决条件,而并非通知具备效力的一个先决条件;(b)应当把评注述及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评注移至《登记处指南》草案述及该事项的部分;(c)应当对评注加以修订,以便说明查询是按照设保人(而并非可能设定的担保权)披露已登记通知的;(d)评注应当按照相关表格和建议详细叙述确定系自然人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所用各种文件之间的等级;(e)在登记过程中进行的按照其他数据库中的名称对已登记通知输入的名称进行匹配事关自然人和法人,应当就此展开讨论;(f)应当作为既非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一部分也非一项查询标准的补充信息讨论设保人的地址,同时适当交叉参引《登记处指南》中讨论该事项的部分;(g)应当更为详细地讨论盗窃身份的问题;(h)应当简化对属于国内或国外公司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讨论;(i)有关特别事例的讨论应当更加向相关表格看齐;(j)有关设保人地址的讨论不应当鼓励第三方未获请求与设保人进行沟通;(k)在讨论通知所需内容时应当列入对不正确或不充分的信息展开讨论的交叉参引;(l)评注应当解释,未获设保人授权,有担保债权人不应向第三方提供有关该设保人的信息。

55. 关于 A.2 小节(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会议商定,对于辛迪加贷款交易中的受托人或代理人,应当作为有担保债权人(而并非作为有担保债权人的管理人)予以提及。

56. 关于 A.3 小节(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会议商定:(a)评注应当解释,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具体或笼统皆可,应当取决于该资产和设保人财产的性质;及(b)应当作为一个选项(而并非一项要求)讨论对序列号资产所作描述,还应当允许对序列号资产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同时澄清不应当依赖按照序列号查询后所得到的否定的查询结果。

57. 关于 A.5 小节(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会议商定:(a)评注应当澄清,不应当把通知所提及的最高数额用作一个机会,强行征收高于收回成本必要数额的登记费(《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i)项);及(b)评注应当澄清,即便没

有任何相竞求偿人，有担保债权人仍然可以在最多不超过担保协议和通知所述最高数额的限度内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且只能作为无担保债权人要求偿付附担保债权中任何余下的部分。

58. 关于 A.6(a)小节（设保人的信息），会议商定，评注应当澄清，在设保人补充信息（例如设保人的地址、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码）上出错不应造成通知无效，除非该差错对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员构成严重误导。

59. 关于 A.6(b)小节（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会议商定：(a)在办理通知登记之后变更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不应造成通知无效；及(b)应当把有关一项修订的讨论放在《登记处指南》草案有关多项修订的讨论中。

60. 关于 A.6(c)小节（对资产的描述），会议商定：(a)应当把对序列号资产所作描述的讨论与有关对序列号作为一项查询标准的讨论区分开来；(b)如果在通知中注明序列号任由选择，出现一个差错不应造成已登记通知无效，除非这将对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员构成严重误导；(c)如果必须注明这类序列号，发生一个差错不会造成已登记通知无效，除非使用正确序列号进行查询无法检索到通知；(d)应当对已登记通知关于登记有效期的陈述不准确所产生的影响展开讨论，以便除其他外澄清：(一)如果在已登记通知中注明的期限短于预想的期限，在已登记通知期满时，该通知将失去效力，其效力可在办理新的一份通知的登记时加以重新确立，但只能从办理新的登记之时起算；及(二)如果已登记通知所提及的期限长于预想的期限，第三方将不致受到影响，因为会提醒第三方注意担保权可能存在的的事实；及(e)关于最高金额和差错影响的讨论应当澄清：(一)如果通知所注明的最高数额由于差错而低于担保协议所注明的最高数额，如果没有其他相竞求偿人的话，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不超过最高数额的限度内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且可作为无担保债权人（根据担保交易法以外的法律）对所剩任何余额提出求偿权；及(二)如果没有其他相竞求偿人的话，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不超过担保协议所注明的数额的限度内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因为根据该协议，担保权将在当事方之间有效。

61. 关于建议 21 至 27（还见下文第 77 段），会议商定：(a)在建议 22(b)项中，应予澄清的是，应当在为名称各个部分所指定的栏目中输入名称的各个部分；(b)在建议 26 和 27 中，应当对提及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部分加以审查，因为建议 21(a)项已对建议 21 至 27 适用于初始通知作出充分的澄清，建议 28(a)(一)和(二)经适当调整也可澄清，适用于把信息输入初始通知的建议也将适用于把信息输入修订通知；及(c)应当把建议 27(e)项保留在方括号内，并作适当调整，以便就如何保护依赖于已登记通知对有效期或可强制执行担保权最高数额的不正确说明的第三方提供指导。

62. 在作上述改动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54-61 段），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第四章（登记信息）的实质内容。

G. 修订和取消信息 (A/CN.9/WG.VI/WP.52/Add.4, 第 1 至 30 段)

63. 关于 A.1(a)小节 (总体评注), 会议商定: (a)应当对所用术语加以调整, 以避免暗示修订可能造成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变更 (而并非增补); (b)应当列举各种实例 (而并非拟订关于不利经济影响的一般性检验标准), 例如添加设保资产或增加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等, 以便澄清修订是否需要设保人授权的问题; (c)对于修订得到设保人授权的情形, 应当与设保人未提供这类授权的情形加以区分; (d)应当把重点放在利用一次性通知进行多个修订上; (e)应当侧重于向登记人提供指导, 同时应当把向登记处提供指导的案文移至《登记处指南》草案的适当位置。

64. 关于 A.1(b)小节 (变更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会议商定: (a)应当提及固定不变的独一号码 (而并非身份证号码), 并提及将独一号码用作补充性身份识别特征无法处理变更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所产生的问题, 因为名称将仍然是设保人的主要身份识别特征; (b)登记处的功能是, 即便输入新的身份识别特征, 设保人原有身份识别特征仍将保留; (c)应当就旧的和新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对通知所涉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影响作出解释; (d)应当详细阐述以下问题, 即是否既可按新的身份识别特征又可按旧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 如果可以, 对于依赖否定性查询结果的第三方有何影响。

65. 关于 A.1(c)小节 (设保资产的转移), 工作组商定: (a)应当以更加简化的方式讨论各国就设保资产转移时的登记效力采取的不同做法; (b)即使在不要求办理修订通知登记的国家, 登记人如果愿意也可以作此修订; 以及(c)修订并不涉及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信息。

66. 关于 A.1(e)小节 (附担保债务的转让和担保权的转移), 工作组商定: (a)应当提及《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第 10 条; (b)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不必向登记处提供最初的有担保债权人同意的证据, 此事留待当事各方在协议中处理; (c)登记处记录无需披露修订通知由最初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登记还是由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登记; 以及(d)有担保债权人没有义务应请求向设保人披露受让人的身份。

67. 关于 A.1(f)小节 (增添新近设保的资产)和(g)小节 (删除设保资产), 工作组商定应将关于设保人部分偿还附担保债务情形的讨论与关于删除设保资产的讨论合并在一起。

68. 关于 A.1(h)小节 (变更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 工作组商定: (a)已登记通知中设保资产的描述正确但由于其特征发生变化而与设保资产不再相符的, 只要能令人合理识别辨认, 则登记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 (b)已登记通知中设保资产的描述有误, 而修订通知更正了错误, 则自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时起取得第三方效力。

69. 关于 A.1(i)小节 (延长登记的有效期), 工作组商定: (a)登记一则修订通知以延长该期限并非登记人的一项义务, 而是登记人的一个选项; (b)有效期届满之前予以延长是修订而非新的登记; (c)应当参引《登记处指南》草案中就有效

期提供各种选择的相关部分；以及(d)不应提及对有效期不设限制的可能性，因为这并非《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做法。

70. 关于 A.1(j)小节（全面修订），工作组商定应当缩短相关讨论，并解释如何仅通过一项通知进行全面修订。

71. 关于 A.2 小节（自愿修订），工作组商定：(a)登记人应能够随时取消通知；(b)办理取消通知登记并不要求提供担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以便利已登记通知的取消；(c)关于已登记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之一提出的取消通知的所有相关问题均应加以讨论，包括：(一)此类通知对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以及对依赖可供公众查询登记处记录中不存在此类信息的第三方有何影响；(二)是否需要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如果需要，取得此种授权的机制；(三)登记处的设计是否应当拒不接受此种通知并要求作为修订通知提交；以及(四)登记处的设计是否应将此种通知作为修订通知处理。

72. 关于 A.3 小节（更正由差错造成的期满失效或取消），工作组商定评注应当解释：(a)已登记通知期满失效或取消不管是否由差错造成，均需要就新的初始通知办理登记，以更正这种期满失效或取消并重新确立第三方效力；以及(b)此事可在一个经修订标题（“期满失效或取消的影响”）下与自愿修订一并讨论。

73. 关于建议 28 至 31，会议商定：(a)在建议 28(a)(一)和(二)项末尾处，应当添加“在初始通知中”的词句；(b)应当把建议 28(b)项保留在方括号外，评注应当解释，需要在修订通知中披露受让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国家，建议应当反映这是一项要求；在其他国家，评注应当指明这是一个选项；(c)在建议 28(d)项中，只应当保留选项 B,评注应当讨论这两份选项，以便对所建议的选项作出更好的解释；(d)应当对建议 29 加以修订，以便提供这两个不同的选项；(e)在建议 30 末尾处，应当添加“与取消有关的已登记通知”的词句，并且应当对建议的行文加以调整，以便与其他建议的行文保持一致；(f)关于建议 31(a)(三)项，对“不准确的”和“不正确的”这两个用语之间的区别应当在评注中通过实例加以解释；(g)在建议 31(c)项中，应当对“在适当限度内”一词加以审查，或许可大致改为“酌情”；及(h)应当把建议 31(g)项置于括号内的案文保留在方括号之外。

74. 在作上述改动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63 至 73 段），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第五章（修订和取消信息）的实质内容。

H. 查询（A/CN.9/WG.VI/WP.52/Add.4，第 31 至 41 段）

75. 关于 A.1 小节（查询标准），会议商定：(a)应当删除关于访问查询服务和查询结果的评注，因为这些事项已在《登记处指南》草案其他地方予以处理；及(b)评注应当讨论将序列号用作一种备选的查询标准。

76. 关于 A.2 小节（查询结果），会议商定：(a)应当对讨论加以精简，并以实例审慎列举对“十分匹配”予以披露的登记处制度；(b)澄清“匹配”和“严格匹配”两个用语之间的区别；并且(c)解释之所以需要对开通日期不予提及的理由。

77. 关于建议 32 和 33，会议商定：(a)只有设保人的名称应当成为查询标准，因此，可以将提及建议 22、23 和 24 中设保人补充信息的内容移至建议 21(a)(一)项（还见上文第 61 段）；(b)在建议 33(b)项中，如果一国选择引入对“严格匹配”的规则的任何除外情况，则应明确提及严格匹配。

78. 在作上述改动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75 至 77 段），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第六章（查询）的实质内容。

I. 登记和查询费（A/CN.9/WG.VI/WP.52/Add.4，第 42 至 48 段）

79. 工作组经讨论后原封不动地通过了第七章（登记和查询费）的实质内容。

J. 登记处表格的实例（A/CN.9/WG.VI/WP.52/Add.6）

80.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登记处表格的实例，并且商定需要作出若干改动，以便反映工作组本届会议所作决定，并确保有关登记处表格的各种实例保持内部一致。会议还商定，评注应当强调国家间协调以确保担保交易法和条例的协调统一以及登记处表格实现标准化的重要意义。

五. 未来的工作

81.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